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川农规〔2023〕7号

---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 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局，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有关种子企业：

现将《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14日

# 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科学、公正、及时地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认定，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根据《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以下简称品种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主要农作物，是指未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

**第四条** 品种认定采取自愿原则。

## 第二章 省品种认定委员会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品认会），负责组织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工作。省品认会由主任委员会、办公室和专业委员会组成。

**第六条** 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和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7—9名。

**第七条** 办公室设在省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品种认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八条** 按作物种类设立蔬菜、食用菌、果树、药用植物及综合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 7—11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

**第九条** 主任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核品种认定标准；
- (二) 召开品种认定会议；
- (三) 认定通过专业委员会评审提交的品种；
- (四) 审核专业委员会提出的撤销认定品种建议。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职责：

- (一) 参加相关作物田间考察和鉴定；
- (二) 起草品种认定标准；
- (三) 评审品种，并将通过评审的品种提交主任委员会认定；
- (四) 对已认定品种的撤销认定提出建议。

###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一条** 省品认会主任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为副处级以上职务出任，每届任期 5 年。专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推广、管理、经营、使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实事求是，热心品种管理工作；

（三）从事相关作物科研、教学、推广、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55岁以下。

### **第十三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参加品种评审、认定会议时，有表决权；

（二）对省品认会工作有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三）按时参加省品认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省品认会交办的工作；

（四）反映认定品种推广情况；

（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任期内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省品认会办公室提出，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 **第四章 品种认定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者是单位的，其注册地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者是个人的，其住所地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二）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三）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

（四）完成连续两个生产周期多点品比试验；

(五) 无知识产权纠纷。

## 第五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者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农业农村厅报送申请材料。省品认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齐全的，提交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评审；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后提交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申请品种认定的，应当向省品认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品种选育报告；
- (三) 连续两个生产周期的多点品比试验总结报告；
- (四) 抗性鉴定报告；
- (五) 品质检测报告；
- (六) 转基因检测报告；
- (七)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DUS) 测试报告；
- (八) 专家田间技术鉴定报告；
- (九) 品种标准图片：种子、植株和果实等重要植物学特征实物五寸彩色照片；
- (十) 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书；
- (十一) 个别作物无法开展抗性鉴定的，需提供连续两个生产周期的田间抗性观察总结；确因野生驯化等技术限制无需提供转基因检测报告的，提供无转基因成分承诺书；尚无特异

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测试指南，无法开展 DUS 测试的，提供亲本来源说明。

## **第六章 品种试验与测试鉴定**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中（三）、（四）、（五）、（六）、（七）款相关试验和检测，具备试验、测试和检测条件与能力的单位可自行组织进行，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报告由试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出具报告的单位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八）款中专家田间技术鉴定，由省品认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对新品种主要特征特性的田间表现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 **第七章 品种认定**

**第二十一条** 品种评审，各专业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到会委员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有效。对品种的评审，根据认定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品种，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的品种，由省品认会办公室将品种简介及评审意见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省品认会办公室将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认定。主任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认定会议，到会委

员应达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对通过专业委员会评审提交认定的品种进行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委员人数  $1/2$  以上的品种，通过认定。

通过认定的品种，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品认会颁发认定证书。认定证书内容包括：认定编号、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等。认定编号格式为：川+认+作物种类+年份+3 位数字顺序号。

**第二十三条** 品种评审、认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认定证书载明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禁止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

**第二十五条** 认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品认会办公室及时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复认。省品认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有关材料，提请下次会议复认。复认未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出复认。

**第二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严重缺陷，或种性严重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或以欺骗、伪造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认定的，由专业委员会提出撤销认定建议，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省品认会办公室将专业委员会建议和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品认会办公室告知申请者。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认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主任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在认定过程中获知申请者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认定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认定标准由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省品认会认定、发布。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申请书》、《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材料）田间技术鉴定申请表》、《四川省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材料）田间技术鉴定报告》的样表，由省品认会办公室统一编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